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6,4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审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进行了考核并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2018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

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就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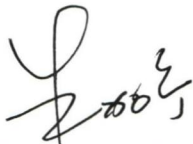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鲍晓华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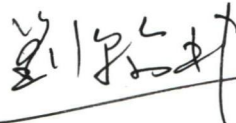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名详见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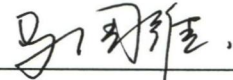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朱加宁



刘翰林



马国维

2018年4月19日